

國 籍 變 更 申 請 案 件 提 憑 證 件 一 覽 表	
申請項目	壹、歸化國籍
申請原因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9 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機關	由本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繳證件	申請人應提憑文件 1、歸化國籍申請書（表 4）。 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請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請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 3、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1)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相當時日，經主管機關認有疑慮者，得請當事人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2)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得免附。 (3)申請人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無出境者，得免附。 (4)年滿 14 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4、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父母收入或財產)(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出具「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者，戶政機關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其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表 14)。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表 13）。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5、具備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1)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①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 ②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③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60 分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者， 50 分以上。 (2)上開證明文件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者，得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6、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7、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請參閱備註 4 辦理）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 8、婚姻狀況證明（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村（里）、鄰長、原國人配偶或其親屬開具。另如有必要，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進行訪查，並將其訪查紀錄函送相關戶政機關（單位），供審查歸化國籍准駁之參考）。 9、受家庭暴力之證明文件（如通常保護令、以受家暴為理由判准離婚之離婚判決、因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刑事判決及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證明等證明文件。另如有必要，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協助進行訪查，並將其訪查紀錄函送相關戶政機關（單位），供審查歸化國籍准駁之參考）。 10、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 11、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12、證書規費新臺幣 1,2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戶政機關代查文件 1、入出國日期紀錄。 2、居留資料。 (1)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須符合本法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且不中斷 3 年以上，逾期居留期間未達 30 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但不列入合法居留日數之計算。 (2)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①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 ②在臺灣地區就學。
--	---

	③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 ④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 ⑤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⑥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 ⑦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 ⑧以上開①到⑦項之人為依親對象。 3、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 4、已載明離婚日期等相關戶籍資料。 5、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1) 國內設有戶籍之父母收入或財產者，戶政事務所代查設籍之戶籍資料及有無領取生活扶助。 (2) 經申請人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之父母出具「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由戶政事務所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授權者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6、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備註	1、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法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4）。 2、除於屆期 30 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填寫之申請書影本、原屬國政府已收件證明或收據等），並敘明辦理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期程，由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申請展延，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內政部同意展延者外，未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內政部將撤銷歸化許可，展延屆期仍未繳附者，亦同。另未依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不予許可定居。 3、外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或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且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4、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5、依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6、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於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下列文件，並符合條件者，得免附下列文件： (1)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且未再出境者。 (2)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3)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7、申請人出生年月日不完整者，如外僑(永久)居留證僅有出生年，月日係依民法推定者，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補正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正確出生年月日。 8、有關申請歸化國籍至設戶籍之流程如下： 居留簽證（駐外館處）→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合法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居留事實→歸化國籍（戶政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許可）→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原屬國政府或授權之駐臺機構）→報送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戶政事務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備）→連續居住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高級專業人才，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臺灣地區定居證（內政部移民署）→初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外籍人士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國籍後，除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無刑事案件紀錄、生活保障無虞、喪失原屬國籍等），內政部知有上開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歸化許可；如於許可之日起已逾 5 年，不予撤銷。另經法院確定判決有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內政部將撤銷歸化許可，沒有撤銷期間限制。請您審慎參照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及再自行檢視是否確實符合歸化要件後，再辦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歸化國籍之外籍男子，在臺初設戶籍登記後，於役齡期間（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逕洽初設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國籍變更案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	--



歸化國籍申請書

證書類別：☐ 中文版 ☐ 中英版(漢語拼音)
☐ 中英版(通用拼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原屬國護照號碼：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出生地：

國內住居所：(中文)

(英文)

準歸化證明核發日期及字號：民國 年 月 日台內戶字第 號

歸化國籍原因：為國人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關係人中文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住居所：

附繳證件：

-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在國內連續居住期間逾 年）。
- ☐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之證明。
- ☐ 無國籍證明文件。
- ☐ 婚姻狀況證明。
- ☐ 受家庭暴力之證明文件。
- ☐ 已於申請準歸化時檢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 ☐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 ☐ 國內之收入、納稅資料。(☐ 本人、☐ 父母)
 - ☐ 聘僱證明或工作收入聲明書。(☐ 本人、☐ 父母)
 - ☐ 國內之動產。(☐ 本人、☐ 父母)
 - ☐ 國內不動產。(☐ 本人、☐ 父母)
 - ☐ 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 本人、☐ 父母)
 - ☐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本人、☐ 父母)
 - ☐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本人、☐ 父母)
 - ☐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 ☐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
- ☐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一年以上證明。
 - ☐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小時證明。

- ☐參加歸化測試()分證明。
-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
-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1200 元）。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聯絡電話：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掃描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

工作收入聲明書

● 申請人辦理事項（請勾選）：

☐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聲明人與申請人之關係（請勾選）：

☐ 申請人本人

☐ 申請人之父母

（聲明人若為申請人之父母者，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

聲明事項：

本人在（工作地點名稱）

，從

事（工作內容）

工作，月收入約有

元，擔

保本人（或申請人）在臺生活保障無虞，特此聲明。

聲明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戶籍或居留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

茲因申請人 _____，依國籍法辦理 ☐ 歸化國籍、☐ 回復國籍，本人授權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級戶政機關)查調本人各類所得資料、財產資料，並同意作為申請人依國籍法第 3 條「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規定證明文件之用，特此聲明。

- 授權各級戶政機關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項目(請勾選)：
 - ☐ 查調 _____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
 - ☐ 查調本人財產資料
- 授權人與國籍變更申請人之關係(請勾選)：
 - ☐ 申請人本人
 - ☐ 申請人之父母

授權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戶籍或居留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